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 規範總說明

為營造優質職場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補救等措施，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，訂定本規範。本規範計二十六條，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 本規範適用對象及性騷擾定義(第二條、第三條)。
- 二、 性騷擾教育訓練對象及規劃(第六條)
- 三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申訴方式(第七條、第十條)。
- 四、 性騷擾防治原則，採取立即有效之措施(第八條)。
- 五、 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成、調查處理程序及調查結果應包含之內容(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)。
- 六、 性騷擾申訴事件迴避規定(第十三條)
- 七、 申訴事件撤回、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救濟規定(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)
- 八、 性騷擾事件人員懲戒處理規範及程序(第十五條)